

## 青少年以對立性方式處理人際衝突之研究\*

關秉寅\*\*

### 摘要

本研究結合社會學及發展心理學的觀點來瞭解青少年用何種方式來解決人際間的衝突。依據理論，衝突解決方式可分成單方、雙方、三方及對立或對立性等解決方式。除了各種解決手段之描述分析外，本研究進一步分析影響使用對立性解決方式之因素。經分析 1,808 位台灣地區國、高中生的調查資料後，主要的發現為：(1) 青少年解決人際衝突最常用的方式是逃避或不行動等非對立性的單方解決方式；(2) 青少年使用何種衝突解決方式會受到與衝突對象間社會關係距離和地位差距之影響；(3) 青少年個人生理及心理特質對於使用對立性方式的影響力，部份是透過其對社會關係面向的影響；(4) 某一互動領域之社會關係面向的因素，會影響另一互動領域採用對立性方式解決衝突的可能性；(5) 在衝突對象是家人時，男生使用對立性方式解決衝突的勝算比較低；但對象是家庭外的人時，則男生使用對立性方式之可能性較大。女生使用此種解決方式之傾向正好相反；(6) 青少年自認與誰都不親近者，在家庭外以對立性方式解決衝突之可能性較大；(7) 青少年和同儕整合程度高者，使用對立性方式解決其與成人間之衝突的可能性較大；(8) 青少年使用對立性方式來解決衝突的可能性受其家庭的社經地位的影響不大，而是受到其本身在學校的地位的影響較大；(8) 父母親或老師使用嚴厲之管教方式會增加青少年使用對立性方式解決人際衝突之可能。

關鍵字：青少年，衝突解決，青春期，社會關係，發展系統論

\* 本論文為行政院國科會 88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 (NSC88-2418-H-030-002-Q14) 的部份研究成果。感謝王淑女、周愷嫻與侯崇文等教授，以及前後幾位研究助理在研究過程中的協助。本論文初稿曾發表在國立台北大學、中央警察大學、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警政署主辦之「2002 年犯罪問題研究研討會」。此外，本論文自初稿到目前的定稿，歷經共三個期刊多位匿名評審的審查。非常感謝這些評審的批評與建議。本文如有任何疏漏之處，自是作者的責任。

\*\* 作者為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 一、前言

在一般人的印象中，青少年成長時期的行為往往是和衝動、反叛，乃至於暴力等字眼相連結。早期開創青少年研究的 G. Stanley Halls 即以 storm and stress 來形容青少年時期的特色 (Muuss 1996: 16-17)。與青少年有關的嚴重暴力事件或許不常發生，但是以暴力來解決衝突的方式，的確經常可在他們的日常生活裏看到。鄔佩麗及洪儷瑜 (1996: 212-214) 所整理的校園暴力行為研究之資料顯示，在一項台北市國中男生的調查中有 64% 左右曾和同學打架。而一項台北縣市及基隆市的國中生校園暴力的研究則顯示近 32% 的學生曾受暴力的侵害。教育部在民國八十二年八十三年間所搜集的資料顯示，44 件學生間嚴重鬥毆事件的原因有七成以上是因細故口角造成的，例如因為在比賽中發生爭執，或語氣不好等，就大打出手。其它次要的原因包括打抱不平、交通事故、借錢未還、惡作劇等而引起打鬥 (訓育委員會 1994: 1995)。

校園的暴力不僅是發生在同學間，也發生在學生與教師間。一項高雄市的研究就發現 22% 左右的學生曾以言語辱罵老師，有 5% 左右則以拳攻擊、踢打、或以物品攻擊老師 (鄔佩麗、洪儷瑜 1996: 214)。青少年在家裏也常和兄弟姐妹以動手動口的方式來解決衝突。高淑貴 (1990: 59) 一項國中生社會行為的研究即顯示，受訪的青少年中約有 44% 的人常常和兄弟姐妹吵架，女生且比男生多 9 個百分點。

如果青少年以言語或肢體暴力來解決衝突是如此頻繁，那麼**從青少年的角度來看**，這類的衝突解決方式或許是維持其人際關係秩序一種「正常的」或「常態的」的方式。但就青少年的角度來看，暴力方式，不論是言語的或是肢體的，真是青少年最常用來解決他們人際衝突的手段嗎？在所有青少年認定是別人不對的衝突事件中，以暴力方式來解決的比例是多少？他們認為可以用來解決衝突的其他手段有那些？青少年會受何種因素影響而採取暴力或與人對立的方式來解決問題？

本研究先以 Donald Black 和 Allan Horwitz 等人所發展出來的「純粹社會學」(pure sociology) 的觀點 (見如 Black 1976, 1993, 2000; Horwitz 1990) 出發，來回答上述的一些問題。這個學派認為在解釋人們如何解決人際衝突方式時，並不需探討個人心理的因素，而企圖僅以社會關係型式的各種面向來解釋衝突行動的解決。此種觀點與近年來在發展心理學者如 Brett Laursen 等人，以社會關係模式來檢視青少年人際衝突行為的觀點 (見 Laursen & Collins 1994) 有共通之處。因此，這兩個觀點可統稱為「社會關係論」。但長期以來，發展心理學對於青少年解決衝突之研究是著重在生理及心理發展的各項因素，並認為青少年隨著他們在生理、心理及社會角色等方面之變化，其人際關係和衝突解決等也會有所變化。這兩類觀點所各自重視之解釋因素是否為互斥，或是互補，自為一可以實証檢驗的問題。

本文所呈現之實證研究分析的結果，將分成兩個部分。第一部份呈現的是台灣青少年在面對不同衝突對象時，所採取各類衝突解決方式的情況。第二部份則進一步檢證由不同理論觀點所演繹出各項可能影響青少年使用對立性的方式解決衝突之因素的影響力。

## 二、文獻探討

### (一)「純粹社會學」的觀點

#### 1、人際衝突解決為一種社會控制的行為

社會成員間有衝突是一個普遍的社會事實，也是重要的互動型式 (Simmel 1955)。人際衝突的原因雖然可以分成很多種，但從自認被冒犯之當事人的角度來看，這些衝突的發生都可說是因為對方做了些不是當事人所期待的，或違反了當事人所認定的規範 (Shantz 1987)。因此，解決人際間衝突所採用的各種手段方式，也就是人們在社會互動過程中所展現的社會控制。Allan Horwitz 在其所著之 *The Logic of Social Control* 即指出所謂的社會控制就是「設法去影響他人偏差及順從行為」(specific attempts to influence other's deviance and conformity)(1990: 9；亦見 Black 1984a: 5)。

社會控制方式可以分成正式及非正式的社會控制方式。雖然在現代社會中利用公權力及法律等正式社會控制方式來解決有增加之趨勢，但一般民眾大部分時間仍以自行解決、忍耐、逃避、妥協、調解等法律以外之非正式社會控制方式的手段來解決(Black 1989: 74；亦見 1984a)。為達到社會控制的目的，有時暴力或違法的手段也會被當事人視為是可採取的行動之一 (Black 1984b)。因此，在社會控制方式的研究上，一個重要的課題是瞭解一般人在什麼條件下，會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解決人際間衝突的問題。

Donald Black (1976, 1993, 2000) 認為回答上述問題不需要訴諸於個人心理的因素，而只需考慮各種社會關係結構的面向或模式。這種觀點即稱之為「純粹社會學」的觀點。例如Black認為一般人是否會用法律這種正式社會控制方式來解決人際衝突是受到五大社會結構面向的影響。此五大面向是社會階層、型態(morphology；亦即分工、互動網絡、整合狀態等人際關係分配之情況)、文化、組織、及其他社會控制等。在此討論法律行為的理論基礎上，Black進一步提出了解釋各種衝突解決方式或其所謂衝突管理(conflict management)的理論。在此理論中，Black所認定的衝突解決方式相當廣泛，包括了訴訟、調解、仲裁、商議、打人、折磨、暗殺、械鬥、戰爭、罷工、抵制、暴動、放逐、辭職、逃跑、嘲諷、責罵、說閒話、巫術、綁架、禁食、告解、心理治療，甚至是自殺等 (Black 1993: 74)。而這些不同的方式可以歸類成迴避(avoidance)、忍耐(toleration)、自助(self-help)、商議(negotiation)和由第三者解決(settlement)等五大類別。針對這幾種類別的衝突解決方式，Black是以社會場域(social fields)的一些特性來解釋它們被採用的可能性。這些特性和前述之五大社會結構面向類似，其中包括了平等或不平等(equality or inequality)、社會距離(social distance)、流動性(immobility or fluidity)、功能上之獨立或整合(functional independence or unity)<sup>1</sup>。一個社會場域的性質即為由這些特性所構成的，而衝突解決或管理方式之使用是受此場域之性質的影響。

Horwitz (1990: 12)延伸Black之理論，提出了關係距離(relational distance)、單一性關係(uniplex relationships)、多重性關係(multiplex relationships)、交錯互動關係(crosscutting

---

<sup>1</sup> 功能之獨立是指個人間或團體間之經濟或其他福祉是互不依賴 (Black 1993:77)。其相反的情況則是功能上互相依賴 (functional interdependence)。而功能上的整合情況是說個人或團體參與共同事業，不論是生產、戰爭或教育等 (Black 1993:79)。

ties)、社會網路(social network)、社會整合(social integration)<sup>2</sup>、及邊緣性(marginality)等組成社會關係空間 (relational space) 的面向，來解釋不同社會控制方式使用之變化。此外，和 Black (1976) 一樣，社會階層及組織也是 Horwitz (1990: 13-14) 用來解釋社會控制型態變化之主要面向。

Horwitz (1990: 97-163) 將社會控制之型式 (forms) 分成不採取行動(inaction)、單方(unilateral)社會控制、雙方(bilateral)社會控制、及三方(trilateral)社會控制等四大型式。其中不採取行動又可分成容忍(tolerance)、迴避(avoidance)及離開(exit)等型式，而這些型式基本上是在避免進一步升高人際間之衝突。而單方社會控制則是一種對立性之社會控制手段，通常是採取報復之型態(Horwitz 1990: 127)。雙方社會控制之型式則是爭議者雙方直接尋求解決爭端之方法。此常常涉及兩造直接協議，或由一第三者提出協議之條件交由兩造決定(Horwitz 1990: 134)。第三者在此種情況下，並無權威性之地位。而三方社會控制之型式則是由一具權威性地位之第三者介入仲裁爭議兩造之衝突(Horwitz 1990: 141)，透過法律機關之社會控制即屬此一型式。

在 Black 與 Horwitz 對社會控制型式之分類基礎上，本研究進一步將人際衝突解決方式以兩個層面做分類。其第一個層面即自認被冒犯的當事人在解決衝突時，是否涉及對方或讓第三者涉入。如果不涉及對方或第三者的話，則此衝突解決方式在此稱之為單方解決方式。<sup>3</sup> 若只涉及對方，則可稱為是雙方解決方式；讓第三者涉入解決，則為三方解決方式。因此，第一個層面有三個類別。衝突解決的另一層面是當事人所採取的手段是或不是對立性的。如果用報復、打架等方式，則不論對方是否知道報復者為誰，均可視為當事人以對立性方式來解決衝突。非對立性的方式，則包括了忍耐，協商等原則上能維繫雙方關係的手段。以此二層面來做交叉分類的話，則人際衝突解決方式可分成有六個類型。從純粹社會學的觀點來看，各種社會關係變項如何影響一般人採用哪種方式來解決人際衝突呢？

就採用忍耐或逃避等這類單方非對立性的方式來說，當社會場域之性質是人與人的關係流動性高或暫時性的，彼此間沒有階層或權威關係且不互相依賴時，則使用逃避來解決衝突之可能性增加。但是在另一種相反的情況下，亦即衝突雙方之關係非常密切，而受害者因為要依賴違反規範者而無法離開發生問題的情境，或受害者之地位比較低，且無法利用第三者來制裁違反規範者時，忍耐或逃避也往往會是唯一可用的手段 (Baumgartner 1988; Horwitz 1990: 122-123; Black 1993: 90)。因此，青少年逃家就可視為是一種以離開問題情境來解決與父母間衝突的形式。自然能夠離開問題情境必須要有能力或資源離開，譬如說是能得到另一個團體的支持而不需仰仗原來的依賴關係 (Horwitz 1990: 124-126)。

至於說，雙方非對立性解決方式如妥協、商議或談判，則是在人與人間的關係平等但彼此間有交錯之關係網絡及同質性高的社會場域中所可能採用的衝突解決方式。採取這種方式的功能自然是期待雙方的關係能繼續下去。此外，當雙方的社會地位相當時，不論是同樣高或同樣低，雙方以妥協方式來解決衝突的可能性會較雙方地位相差很多時為大 (Black 1976:

<sup>2</sup>社會整合程度是指個人與家庭、學校及同儕團體等非正式組織間有多少關係連帶 (ties) (見 Horwitz 1990: 12)。

<sup>3</sup> 本研究所稱之單方解決方式包括了 Horwitz (1990) 所討論之不行動，以及部份情況下的單方社會控制方式。Horwitz 所討論之單方社會控制是指如報復之手段。但在本研究中，只有當一方當事人所採取的行動，不直接將對方涉入，如私下報復或散佈謠言等，才屬單方解決方式。而找對方單挑等解決方式，在本研究中則屬雙方解決方式之一種。

30)。

利用三方非對立性解決方式，Black 或 Horwitz 的討論主要是指調解或仲裁等非對立性的方式。此種解決方式是在一種具有三角形之階層結構下，且人際間有社會距離時會出現之解決方式 (Black 1993: 90)。Horwitz 則認為衝突當事者之社會關係距離和三方社會控制方式之使用成正比(1990: 150)。而就階層之面向來說，Horwitz 認為低階層之人雖然較不易接觸到法律制度所提供之手段，但因其聲望較少，故在人際衝突上較會訴諸法律手段，但在財務衝突上則較不會(1990: 160-161)。但 Horwitz 也提到由於階層較低者較無機會接觸到法律資源及較不受到規範之約束，因此會較傾向用單方控制之手段來處理問題(1990: 133)。

至於說使用私下報復或打架等這種單方或雙方對立性方式來解決衝突的情況，往往是因為沒有一個有權威的第三者能介入當事雙方的衝突 (Horwitz 1990: 127-128)。同樣的，當事人雙方間並無約束性連結或交錯關係時，亦即沒有一與雙方皆有關係連帶之共同第三者或整合程度低時時，對立性解決方式也會發生，因為當事雙方間無需面臨共同規範或結構的約束 (Horwitz 1990: 128, 132)。但是若當事雙方有密切的關連，但受害者無法離開發生問題情境的狀況下，除了容忍外，報復也會是另一種解決衝突的手段。因此，家庭間成員的衝突常會因無第三者願意介入，並且因彼此間有多重性的親密關係，一旦容忍或逃避不再能解決問題時，暴力性的單方報復行動就可能成為解決衝突的手段 (Horwitz 1990: 130)。此外，社會地位低者往往也會因無法獲得擁有社會控制權威之第三者幫助解決其與社會地位高者間的衝突，而會採用單方報復的手段 (Baumgartner 1984; Black 1993: 90)。因此，當青少年和相對地位較高者發生衝突，且無有權威之第三者介入調解衝突時，青少年所用之故意破壞、騷擾，乃至於犯罪等方式即可視為是一種單方解決衝突的行動 (Horwitz 1990: 133; 另見 Black 1984b)。

## 2、由「純粹社會學」之觀點看青少年解決人際衝突方式

雖然以「純粹社會學」的觀點來解釋人際衝突的解決方式，並非針對青少年的行為，但就此觀點來看，不論是成人、青少年，乃至於兒童在處理人際衝突時，其解決手段之使用都可以涉及人際衝突之當事人間的各種社會關係的模式來解釋。例如，Baumgartner (1992) 即以此觀點來看學前兒童處理人際衝突的方式。她指出托兒所的兒童的社會地位及所處的社會情境有以下的特徵：(1) 依賴及附屬 (subordination) 成人；(2) 很容易接觸到權威的第三者，並仰仗此第三者的道德權威來處理他們之間的衝突；(3) 彼此之間的關係是相當平等且薄弱的。由於這些社會地位及情境的特點，所以這些兒童會放棄自己的道德責任及自主，依賴權威來解決爭端，進而使其它解決衝突的方式如雙方調解等無法發展，而會經常以輕微暴力或放棄爭議為主要解決爭議的手段。Baumgartner 認為兒童對於人際衝突情境的反應是與成年人所使用的原則相同。換言之，當成人所處的社會情境有前述特徵時，他們也會採取一般認為兒童所熟悉的衝突處理方式。

Baumgartner 的觀察可延伸到同樣是屬於社會地位較低的，在社會及經濟資源上要依賴成人，受到家庭或學校等許多社會控制，以及面對人際衝突時能夠採取的手段也會較成年人為少的青少年。但是這並不意謂著青少年在處理人際衝突時毫無選擇的空間。譬如說，同樣在尋求第三者協助解決衝突時，青少年訴諸法律或官方權威的可能性雖較成人為小，但他們可

向其父母或朋友求助。因此純粹社會學的廣泛理論觀點，也可用來研究青少年會在什麼條件或因素的影響下，採取何種手段解決其人際衝突。

利用純粹社會學的觀點可發展出的假設是：青少年處理人際衝突之方式要視其與衝突對象間的社會關係各面向的組成而定。當青少年衝突的對象為關係密切，且仍需依賴的父母，忍耐可能是最常用之手段。而請未與其發生衝突的父或母之一當第三者，出面幫忙解決與其發生衝突的父或母間的衝突，也會是可能被使用之解決方式。同樣是在家庭中，但當衝突對象為地位較接近的手足時，則商議或請第三者解決都會是可能之手段，但當無父母等權威之節制時，報復或打罵也會是常用之手段。在學校中，由於老師是地位較高者，但卻不一定會與其有親密的關係，所以忍耐、逃避或請第三者解決應會是常用之手段，但有時也可能用私下報復之方式。相對來說，和一般同學間之衝突，則視彼此間之網絡關係、社會整合程度，以及學校社會控制的程度，而可能會採取報復、忍耐、逃避、商議或第三者解決之各種手段。青少年和親密之朋友發生衝突時，忍耐或商議應是常用之方式，而和陌生人間之衝突，則忍耐應是最可能使用之方式，但也可能用報復或第三者來解決。

## （二）發展心理學在青少年人際衝突方面的相關理論與研究

發展心理學家認為青少年在現代社會中為一特殊的人生歷程階段。其特殊性是因青少年在生理、心理和社會地位角色上同時有重要的變化。個人成長過程中生理及心理因素包括認知、道德發展及感情的變化等。而這些變化是在家庭、學校和同儕團體等不同之場域內發生（Steinberg 2002）。從發展心理學的角度來說，純粹社會學的觀點雖可以幫助瞭解青少年解決衝突之社會情境及社會關係等因素，但此觀點對於生理、心理和社會因素間可能有的交互影響則未給予應有之關注。例如，青少年和其父母親之關係就同時受到家庭與個人之特質包括青春期中段（pubertal status）與啟動時機（pubertal timing）的影響（Paikoff & Brooks-Gunn 1991）。近來在發展心理學對青少年人際關係的討論中，也有學者提出社會關係模式（social relational model）的觀點，來進一步釐清生理及心理因素對衝突解決行為之影響是否是透過一些社會關係因素的中介機制，或是兩類因素對衝突解決行為的影響是否會有交互作用。以下除簡要探討社會關係模式之觀點外，也回顧發展心理學中探討個人生理、心理因素，以及不同層面發展環境之交互影響與青少年人際衝突之關係的理論與研究。

### 1、社會關係模式（social relational model）

社會關係模式對青少年人際衝突的行為之觀察和過往精神分析學派或認知發展理論的主張不同。此模式認為青少年之人際衝突並不會因為生理或心理的發展所帶來的影響而有斷層式的變化。特別是與青少年有密切的互動對象如父母之間的社會關係，往往有其穩定性與延續性。此模式進一步主張青少年人際衝突行為的變化，不論是頻率、解決方式或結果主要可以他們與父母、兄弟姐妹或同儕的關係模式之不同來解釋（Laursen & Collins, 1994）。如 Brett Laursen 在一項研究中即發現，不論年齡，青少年自己報告的人際衝突行為是與和母親發生的頻率最多，然後依次是兄弟姐妹、朋友、愛人、父親，最後則是其他同儕及成人（Collins & Laursen 1992：224）。此種衝突頻率之順序即顯示出不同的關係面向的影響。

以社會關係模式的觀點來看，解釋青少年人際衝突及其處理方式的重要社會關係面向包

括了此關係是否為親密與不親密 (close vs. non-close)，志願性或非志願性 (voluntary vs. involuntary)，以及是縱向或橫向結構的 (vertical vs. horizontal) 的差異 (Laursen *et al.* 1996; 亦見 Laursen & Collins 1994)。因為這些社會面向影響了青少年與他人間社會交換和關係維繫的考量，進而影響他們解決衝突的方式。例如青少年與父母之間的關係通常是一種親密，非志願性且不平等的縱向結構關係。這種類型的關係會產生相當多衝突的機會，但卻不太可能造成關係絕裂。此外，因為此種關係為不平等的交換，所以青少年通常會用順從或改變話題或活動及退縮等脫離 (disengagement) 的方式等來處理衝突，而較少用商議協調之解決方式。而青少年與好朋友間的關係則為一種志願性和平等的橫向關係。為了維繫彼此間的關係，青少年在衝突發生時，通常會訴諸商議或妥協的方式來解決 (Collins & Laursen 1992; Laursen & Collins 1994; Laursen *et al.* 1996)。

綜合言之，社會關係模式和前述之純粹社會學觀點有其共通之處。兩者都認為社會關係的一些面向會影響青少年解決人際衝突的方式。而社會關係模式所考慮之三個關係面向和 Black 或 Horwitz 所提出之關係距離、地位階層，以及功能整合等相吻合。但兩者間也有不同之處。就所關照之社會關係面向言，純粹社會學觀點區辨出較多之社會關係面向，而社會關係模式所提出的則較有限及特定。此外，前者為一廣泛關照不同層面和類型之社會關係的理論，而後者則為一特定關心青少年之親密人際關係及微觀互動過程之層面的理論。而兩者最大的不同應是社會關係模式是建立在社會交換和感情投入程度等社會心理之機制之基礎上。而純粹社會學觀點則避免任何心理機制之討論。社會關係模式在解釋青少年成長時期人際衝突行為現象上，有不少方面涵蓋並超越了以往注重生理或心理因素的理論所能做的解釋，但也不排除生理或認知發展會與青少年社會關係的變化有互動影響的關係。譬如說，青春期來的比預期的早或晚會改變父母的期望，進而影響兩造間關係的親密性及交換過程的公平考量 (Laursen & Collins, 1994: 204)。因此，生理及心理因素的影響力是透過青少年成長過程中與其他人間社會關係性質的改變。換言之，社會關係之各種面向的影響力在依此模式看具有中介的作用。但是，究竟生理或心理因素是否有其直接之影響力，亦或以社會關係面向之變化為其中介而只有間接之影響力，則是一可供實証檢驗之議題。

## 2、個人生理與心理特質的影響

就本研究所關注的議題來看，發展心理學的理論與研究提出了兩類和青少年個人發展有關的因素：(1) 和年齡有關的生理及心理發展因素，如青春期發動和認知發展等；(2) 性別與人格特性等個人之特質。以下就這兩類因素與青少年人際衝突之關係做進一步之闡述。

### (1) 與年齡相關的生理及心理發展因素

發展心理學有不少研究是關注在青春期之過程 (pubertal process) 與認知發展這兩項和年紀成長有關之重要因素和人際關係及衝突間的關係。在青春期之過程與人際衝突的關係方面，研究之焦點主要是在青少年在進入青春期後與親子間關係的變化。如 Buchanan 等人 (1992) 認為因為賀爾蒙的變化會導致情緒的不穩定，進而對親子關係有直接的影響。而對青春期過程之研究焦點則主要是在青春期的階段 (pubertal status) 和青春期發動的時機 (pubertal timing) 兩個變化上 (Graber *et al.* 1996)。Paikoff & Brooks-Gunn (1991) 在回顧以



往的研究結果的結論是，這兩個青春期過程的變化至少在短時間內會減少親子間的良好互動，並增加親子衝突。Steinberg (1987) 之研究發現青少年在生理上逐漸成熟時，親子間在感情上的距離會增加，親子間衝突也增加。此外，青春期在生理上的變化主要會增加與母親間的衝突，但此方面有性別上的差異。對女生而言，青春期發動本身就會增加此種衝突，但在男生方面，則只有青春期是早發者，才會增加和母親之衝突。

青春期之生理變化對親子關係的影響可能是直接的，也可能會透過對情緒或行為之變化，父母親對子女生理變化之反應，或其他發展過程如認知等而形成間接的影響 (Paikoff & Brooks-Gunn 1991; Graber *et al.* 1996)。而青春期過程對處理親子衝突或其他人際衝突之方式間的影響，則目前並不清楚。可以推論假設的是，由於青春期過程對親子互動關係有負面的影響，因此關係距離的增加可能會減少青少年以平和方式如商議等來解決彼此間的衝突。但這可能主要是在青春期初期之情況。到了晚期，則會因彼此間關係的調整，而使衝突趨於緩和，進而影響衝突解決的方式。

另一與年齡成長有關之因素是認知或社會認知 (social-cognitive) 方面的發展。不同學者對於青少年認知發展有不同之著重點。Selman (1980, 1981) 之研究是利用 Piaget 的理論中有關認知能力發展之基礎上，來看青少年在理解社會角色之能力上的變化與衝突解決策略間的關係。而 Smetana 等人 (Smetana 1988, 1989; Smetana & Bitz 1996) 則是著重在青少年對於不同特定生活領域之認知理解能力的發展。就 Smetana 的觀點來看，青少年在發展過程中會重新評估父母師長在某些生活領域 (如打扮或交友) 之決策權的正當性，而開始認為自己應該在這些領域上有決策的權力。雖然不同學者對於認知發展對人際關係影響的機制有不同之看法，但這些學者均指出由於青少年在認知或社會認知能力的逐漸增加，會進而讓他們避免使用比較強制或對立的手段，而增加使用商議的方式來解決衝突。

以上和年齡相關之因素對人際衝突及解決方式之影響的討論，說明了年齡這個概念實際上是和至少兩種發展的過程有關。因此當研究者沒有直接或更好的方式測量這些發展因素時，年齡就是測量這些發展因素粗略的指標。Laursen 等人 (1998) 即以年齡為指標回顧過往青少年人際衝突之研究的文獻。他們發現從青少年初期 (約 10 至 12 歲) 經中期 (約 13 至 16 歲) 到晚期 (約 17 至 22 歲) 時，衝突發生之頻率和數量是一種逐漸減少的趨勢。而 Laursen 及其同事 (2001) 的另一個文獻回顧，則發現青少年會比兒童較可能採取商議和妥協的方式來解決同儕間的衝突。此外，他們也發現，除了年齡外，青少年和同儕間關係親密的程度也會影響其衝突解決的手段。這個發現也支持前述之社會關係模式的觀點。

## (2) 非年齡相關之因素：性別和人格特質的影響

生理和認知的發展因素與人際衝突間的關係往往會受青少年之性別和人格特質等個人特質之影響。以性別來說，男生和女生在人際衝突上就會有些重要的差異。如 Steinberg (1987) 的研究發現男女青少年在親子關係和衝突上之差異即為一例。女生和母親之衝突會隨生理之逐漸成熟而增加，但與青春期發動之早晚無關。而男孩與母親之衝突會因生理早熟而增加較多。這種性別之差異可能與女性普遍較早熟有關，也與女性在社會化過程中受到較多社會控制有關。生理逐漸成熟會帶來青少年自主的意識與要求，但女性青少年普遍之生理上的早熟會引起父母對其生活上之關切與控制，進而帶來衝突之可能。男性生理逐漸成熟雖也伴隨著



自主的要求，但此要求比較不受約束。但如男性為早熟者，可能面臨與女性青少年青春期中發動後同樣的情境。而青少年與母親之衝突普遍較多之原因，則與母親通常同時扮演照顧和管教之角色，比父親更廣泛涉入子女生活的各方面有關 (Youniss & Smoller 1985: 72-76)。

其他之研究則發現父親和子女的關係也會隨著青春期中發展而變化。例如，父親對兒子在溝通上會隨著青春期中之發展而逐漸增加權威的展現；反之，兒子則有逐漸減少堅持己見之表現。父親與女兒之關係的變化則與青春期中之階段有關。在女兒開始有月事後，父女的互動會增加，而且女兒在溝通過程中會隨青春期中之進展而增加被父親打斷的次數 (見 Paikoff & Brooks-Gunn 1991)。這種性別在親子關係、衝突頻率和溝通過程之差異，顯示男女青少年在不同的階段或青春期中發動的時機上也可能會有不同之衝突解決方式。

男女青少年在與同儕間的關係和衝突上也有一些明顯的差異。Hartup (1992) 在回顧文獻後指出在兒童期即可發現同儕間衝突之議題有性別上的差異。男生傾向是在權力上的爭議，而女性則是在人際事務上的衝突。男孩和女孩在和同儕間衝突的解決策略上也有差異。男孩是傾向用權力壓制的方式，而女孩則比較會採取商議和妥協的方式。Lindeman 等人 (1997) 的研究則發現男生傾向使用攻擊或退縮的方式來解決人際問題，而女性則較會使用利社會性 (prosocial) 的策略。但 Raffaelli (1997) 則發現 10 至 14 歲的少女在和朋友衝突時，比較會用退縮的方式處理衝突，而男生則較會用臣服或妥協的方式。在和兄弟姊妹衝突時，雖然性別之差異不大，但女性會較男生更可能用第三者之介入或臣服的方式來解決。

由以上之研究來看，性別對衝突解決方式之影響力在過去的經驗研究上雖有差異但並無一致性的結果，但可看出，男性比較可能使用攻擊或壓制的方式解決衝突。男女生在與同儕解決衝突方式上的差異，或可從女生間的同儕關係比男生間之親密性較高來解釋 (McNelles & Connolly 1999)，進而如社會關係模式所假設的，此種社會關係親密程度會影響衝突解決之方式。性別之影響力或也會與其他之因素如青春期中之過程有交互作用的關係，而且在面對不同的衝突對象或情境時，男女性也可能會有不同之反應。但整體言，可以假設至少在青少年初期階段，男生會比女生較可能用攻擊性或對立性之雙方解決之方式來化解人際上的衝突。此外，性別對衝突解決方式之影響是直接的，還是間接透過其在社會關係面向上的變化，是一可驗證的假設。

另一常為發展心理學家發現對衝突解決方式有影響力之個人特質為個人之性格或氣質。有不少的研究指出一些核心性格特性，如衝動或膽小，在兒童和青少年期是相當穩定的 (Steinberg 2002: 261)。Paikoff 和 Brooks-Gunn (1991: 59) 的文獻回顧中，指出當青少年和他們的父母在對衝動的控制力低時，常會導致頻繁且強度增加的親子衝突。其他研究也發現青少年之比較容易憤怒或發脾氣之性格與嚴厲教養方式有關，此進而會導致青少年與父母之關係較疏遠和青少年反社會的行為 (e.g. Sampson & Laub 1994; Stice & Gonzales 1998)。Miller 與 Lynam (2001) 在回顧了人格與反社會行為之間關係的文獻後指出，如兒童具有較低衝動控制的人格特質，比較會被同儕拒絕，也比較會被父母以嚴厲之方式教養，而這會進一步導致往後的反社會性行為，如故意破壞或暴力行為等。這些研究的結果顯示，青少年具衝動性格者比較傾向用對立性的方式來解決人際上的衝突。同樣的，必須進一步驗證的是衝動性格對衝突解決方式的影響，是直接的，還是間接的透過其對不同社會關係面向的影響。

### (3) 多層面發展環境之影響

由以上之文獻回顧可知，影響青少年使用何種方式來解決人際衝突的因素可能很多。這些因素分屬個人之生理與心理和社會關係之層面。就理論層次言，如何將這些不同層次與層面之因素連結同為目前社會學和發展心理學所關注的(見如 Alexander *et al.* 1987；Muuss 1996；Lerner *et al.* 2001；Steinberg & Morris 2001)。在發展心理學上，統稱為發展系統理論 (developmental system theories) 之各種觀點，都非常強調青少年生理、心理、以及其參與直接社會互動等微觀層次，由家庭、學校、社區等其他成員或組織所構成之介中 (meso) 層次，以及宏觀社會文化層次間之互動對人類發展及行為的影響。如 Bronfenbrenner(1979, 1993) 之人類發展的區位論，或是 Richard M. Lerner (1986) 之發展情境論 (developmental contextualism)，就是發展系統理論的兩個重要代表。

Bronfenbrenner 之發展區位論強調發展是人與環境間的互動過程。而影響此互動的過程的環境因素可區分為微觀系統 (microsystem)、介中系統 (mesosystem)、外在系統 (exosystem)，以及宏觀系統 (macrosystem) 等層次 (Bronfenbrenner 1993)。對發展中的個人而言，微觀系統是最接近個人的系統，而這四個系統間是一種層級式的鑲嵌關係。由社會結構力量、文化影響、歷史事件等所構成的宏觀系統，以及社區或社會中政治、經濟等決策體系或父母所工作的組織環境等所構成的外在系統，對發展中之青少年的影響是透過個人比較能直接經驗到的微觀及介中系統。微觀系統是指個人所經驗在面對面互動情境中的人際關係與活動，這種互動情境主要是與家人、師長及同儕間的互動關係。介中系統則是指這些不同的面對面互動情境之間所產生的聯繫與過程。這種聯繫或過程雖不是青少年個人所直接參與的，但卻因這種聯繫而對發展中個人產生互相增強或抵制的影響力。例如，父母間的互動或父母與學校間的互動即構成此類介中系統因素。Lerner (1986, 1992) 的發展情境論特別著重個人發展的物質環境與各種社會情境，以及這些情境間互動對個人發展的影響。Lerner 也特別強調不僅個人會受情境影響，情境也會受到個人而改變。因此，以這類發展系統理論觀點來說，在研究青少年人際衝突和解決方式時，不僅要考量分屬個人生理、心理和社會關係等各個層次的因素，而且也要考慮青少年所處之微觀及介中系統有關之家庭、學校和同儕團體等各情境間之相互影響。

具體言之，就發展系統的觀點看，純粹社會學所討論之因素和發展心理學所關注之個人生理和心理因素可是互補的。此外，藉由發展系統理論之觀點，社會關係論所提及的各項社會關係面向可做更具體的、不同層次和情境之區分。因此，如純粹社會學觀點所關注之各社會關係面向言，研究者除需觀察青少年個人與他人之社會關係距離、整合程度、在同儕之地位的影響外，也應觀察其家庭如父母間之關係或社經地位，以及青少年在某一情境之互動關係對另一情境行為的影響。

發展心理學者對於青少年人際衝突行為方面的研究，也相當注重多層面發展環境中各情境間的相互影響。Paikoff 與 Brook-Gunn (1991) 即認為青少年在青春期的發展會使其父母注意到自己的認同與過渡到中年的議題，而這種注意會轉而造成兩代間衝突對立的情況 (亦見 Silverberg and Steinberg 1987)。此外，他們也假設若兩代間各自之內在或心理之特質不配合時，也會造成父母與青少年子女間的衝突。以往的研究也發現，當父母在婚姻上的衝突或離婚會減弱其教養的效果，進而促成子女之反社會行為 (Hetherington 1989；Sim and Vuchinich

1996)。這些討論指出屬於介中層次系統的因素如父母本身的心理及互動關係等，會影響到青少年本身的行為。但是究竟這些不同層次和情境之因素對於青少年解決衝突方式使用的影響力為何，則為一需要進一步驗證之課題。以下將進一步說明本研究用來驗證此課題之實証分析的研究假設與設計。

### 三、研究假設

由前節之文獻回顧可知影響青少年解決人際衝突方式的因素相當多。雖然過往的研究大多不是多變項的分析，且通常限制在以父母或朋友為互動對象的情境。在此限制下，本研究可以假設：

(1) 當青少年與對方的社會關係不親近、或雖親近但非志願性、彼此間地位平等、與所屬的團體整合程度低、所受之社會控制低，以及男性、有衝動性格、在青春期發動初期或早發等個別因素均會對採取對立性手段解決衝突有正向影響力。

由於過往研究在討論這些個別因素的影響力時，並非在多變項分析的架構下。因此，在多變項分析的情況下，是否每個因素都有個別且同等的效力，需要進一步的驗證。此外，這些多項因素可以歸類為個人生理與心理特質，微觀層次之個人社會關係面向，以及介中層次環境的因素等三大類。因此，本研究除預期這三大類因素對青少年選擇衝突解決方式的影響會如前節文獻中所提及的影響力傾向外，如將三大類因素做為整體來看，尚有兩項對於青少年使用對立性方式解決人際衝突之影響力的核心假設：

(2) 根據社會關係論的觀點，核心假設一是：個人生理與心理特質對採取對立性處理方式的影響力，會因與個人社會關係面向相關變項的加入而減少。

(3) 根據發展系統理論的觀點，另一核心假設是在某一互動對象或情境中與社會關係面向相關的變項，不論是個人層次的或介中環境層次的，都會影響青少年在另一互動對象或情境中以對立性方式處理衝突的可能性。

### 四、資料來源與研究方法

#### (一) 樣本

針對青少年在面對不同的人際衝突對象時會採取何種解決方式，以及影響青少年使用對立性方式解決人際衝突之因素為何的問題與假設，本研究是利用 88 年度行政院國科會資助之「青少年犯罪問題與防治對策 II」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中的台灣地區青少年問卷調查資料來回答與驗證。此調查之樣本除一般國高中職學生外，尚有在矯正學校和輔育院之青少年。本研究僅利用該項調查中的國中及高中職學生的樣本來檢視各觀點所認定之重要因素的影響力。

在學國中生、高中職生的樣本是以多階段分層叢集抽樣的方式獲得的。問卷調查在民國八十八年的十二月中旬至八十九年一月初實施。一共取得了 86 所學校之 1,808 份有效樣本。為了要使高中及高職均有相當數目的樣本，以便比較兩者在某些研究議題上是否有差異，抽樣設計時加重了高中職學生的比例。因此，國中生在樣本中占 24.4%(442 人)，高中職生占 75.6%

(1366 人)。這 1,808 有效樣本在去除遺漏值後依據抽樣權重之調整後<sup>4</sup>，得到之男性百分比是占 50.6%。年齡最大的是 20 歲，最小的是 12 歲，平均數是 15 歲。

## (二) 變項測量與分析方法

整合型計畫的問卷內容包括了青少年的家庭狀況、社經地位、自我概念與個性、朋友關係、與異性關係、學校生活、道德判斷、偏差行為等。問卷中也有調查了青少年一些生理發展的特質，如月經或夢遺開始的年齡、身高、體重等。在社會關係方面的問題，則包括其與不同家人間，以及與朋友、師長，以及同學等關係的評估。在問卷中與衝突解決方式有關的問項有九個。此九個問項分別就衝突對象為父、母、兄姊、弟妹、老師、同學、朋友、陌生成人、陌生青少年等，詢問青少年通常會以何種方式來解決他們和這些人的衝突。<sup>5</sup>如以社會關係的親近程度來看，父母、兄弟姐妹、朋友等一般言應為關係比較親近的，而陌生人則是最遠的。以社會地位高低而言，則成人對象的地位一般言較青少年受訪者要高，同輩對象則彼此間地位較平等。在這些對象中，青少年與家人的關係均為非志願性的。

問項的答項依衝突對象的不同而做調整，如當對象為父親時，選項則多加是否會找母親幫忙、是否找親戚幫忙，並將找朋友幫忙的答項合併成只有「找朋友幫忙」。受訪者在回答這些問項時是可以複選的。要特別指出的是，這些問項的設計，是以青少年受訪者的角度出發。也就是說，問項的設計是瞭解在社會互動過程中，當青少年認為是對方不對時，他們最可能會採取的社會控制手段。總言之，此整合型計畫雖未能提供本研究理想上所有欲研究的變項，但也已有相當多符合不同理論觀點的變項，可供研究者對所提出的研究議題進行經驗性研究的工作。

本研究除了以描述統計來檢視青少年在面對不同衝突對象時，所採用之解決方式的基本情況外，也將以階層性邏輯迴歸分析的方法，來逐步驗證青少年以對立性方式解決人際衝突和三大類因素間的關係。

青少年解決衝突方式的基本描述統計，除了說明在各種不同衝突對象的狀況下，受訪者所做的實際選擇外，將進一步以依前述理論上的各種衝突解決方式，包括單方解決方式、雙方解決方式，以及三方解決方式等做分類。所謂的單方解決方式包括了答項中的「生悶氣或不了了之」、「哭泣」、「避開對方」、和「想辦法暗地報復」。雙方解決方式則包括「自己去跟對方講理、溝通」與「自己和對方吵架」或「自己去打他、教訓他或威脅對方」。三方解決方式是指「找朋友去跟對方講理」、「找父(母)幫忙和對方解決」、「找師長幫忙和對方解決」、「找朋友去打對方、教訓或威脅對方」等方式。此外，因為「想辦法暗地報復」，以及自己去吵架、找朋友與對方吵架，自己去威脅對方，或找人威脅對方等幾種方式都具有對立及攻擊性質，且易被成人定義為偏差行為，所以這些選項合併為代表「對立性解決方式」的應變項。凡是這些對立性方法中有一種被採用為解決方式則 1 來表示，反之則以 0 來代表不採用。透過對此應變項的分析，我們可以進一步瞭解青少年在哪些情況下，會受到哪些因素的影響，而表現出一般人所說的叛逆或暴力的現象。<sup>6</sup>

<sup>4</sup> 由於此樣本是由一複雜抽樣設計得到的，因此以下之描述和邏輯迴歸分析均利用 Stata 7.0 之統計軟體來分析。在分析時，研究者可將分層或叢集之數目和個人被抽選之機率等納入做 Stata 分析時之權重。

<sup>5</sup> 在以下的分析是將兄姊、弟妹兩個衝突對象合併成一個稱為「手足」的類別。

<sup>6</sup> 研究者已針對非對立性方式做分析，其研究結果即將發表在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邏輯迴歸分析所用的解釋變項的名稱及內容如下<sup>7</sup>：

- 1、男性：是以男性為 1，女性為 0 的虛擬變項。
- 2、年齡。
- 3、青春期早發：由於男女生青春期發動之平均年齡不同，且其所帶來之心理和社會意義也極為不同，因此此部份分成兩個變項，一為男生早發，另一為女生早發。早發與否是以男生夢遺及女生初經的平均年齡為基礎來界定。男生早發是以 12 歲或以前有夢遺經驗，而女生則是在 11 歲或以前初經。<sup>8</sup>
- 4、青春期晚發：分成男生晚發，以及女生晚發兩個變項。男生晚發是指 16 歲或以後有夢遺經驗，女生晚發是指 15 歲或以後初經。
- 5、青春初期階段：此部份也分成兩個變項。一為男生夢遺經驗是否為調查時一年內，而女生則為初經是在一年內。
- 6、衝動性格：從自我概念之相關題目經因素分析後，所得到與衝動性格有關之因素。<sup>9</sup>
- 7、與父親親近：此變項為一虛擬變項。值為 1 時是指受訪者在複選回答和那些人最親密時，選擇了父親此一答項。<sup>10</sup>
- 8、與母親親近。
- 9、與兄弟姊妹親近。
- 10、與老師親近。
- 11、與朋友親近。
- 12、與誰都不親近。
- 13、喜歡上學程度：此變項依「你喜歡上學嗎？」之回答來建構。答項分為—非常不喜歡、不喜歡、喜歡、非常喜歡。
- 14、與老師融洽程度：此變項依「在學校期間和您相處融洽的老師多不多？」之回答來建構。其答項分成—沒有、小部份、一半一半、大部份、全部。在分析時是視為等距變項處理。
- 15、與同學融洽程度：其答項分成—沒有、小部份、一半一半、大部份、全部。在分析時是視為等距變項處理。
- 16、朋友人數：回答一位都沒有的則過錄為 0 位，回答 1-2 位、3-5 位、6-10 位、11 位以上的，依答項中點重新過錄。回答 11 位以上的，則取受訪者所註明人數之次數分配的中位數。
- 17、有多少朋友相助：此變項是依照受訪者回答「如果你被別人欺負的話，願意出面幫你解決的朋友有多少位？」來建構。回答的選項是 0 位、1-2 位、3-5 位、6-10 位、11 位以

<sup>7</sup> 以下研究所用之變項的描述統計請見「附錄一」。

<sup>8</sup> 學界對於如何操作化青春早晚發或階段並無一致的作法 (Graber *et al.* 1996)，此處是以男女生自己報告之首次夢遺和初經的平均年齡和標準差來界定。在研究所用的樣本中，男生首次夢遺的平均年齡約是 14 歲，標準差是 2 歲；女生初經的平均年齡約是 13 歲，標準差也是 2 歲。此外，不論是青春早晚發或階段之操作化，也因男女平均發動年齡在此過程不同，而無法形成無性別區分之青春過程的變項。

<sup>9</sup> 衝動性格是由 21 個與自我描述有關之題項經因素分析後所得到之六個因素中的其中一個。此六個因素總共解釋了 54.5% 的變異量。衝動性格之因素是與「容易對人失去耐心」，「當生氣時，有過暴跳如雷而無法自我克制的情形」，「常未經思考就採取行動」，「曾受不了外界的誘惑，而做出讓自己後悔的事」等題項有關。

<sup>10</sup> 在問卷中受訪者可複選是否覺得與父、母、兄弟姊妹、老師、朋友、親戚長輩、其他等人親密，以及誰都不親密。在操作化為虛擬變項後，參考組為與其他人親密之選項。

上。在分析時，這些選項依其中點重新過錄。回答 11 位以上的，則取受訪者所註明人數之次數分配的中位數。

- 18、在班上成績等級：分成下、中下、中、中上、上等五等級。在分析中是視為等距變項來處理。
- 19、記過嚴重程度：分成從未記過、申誡警告、記小過、記大過、留校察看、勒令退學等。在分析中是視為等距變項來處理。
- 20、父親監督嚴格程度：此變項是根據學生對於父親常不常檢查書包、規定作息或交友等十個題項之回答所建構之分數。<sup>11</sup>
- 21、母親監督嚴格程度。
- 22、父或母親會打罵：此部份分為父親會常常打罵，母親會常常打罵，以及父母都會常常打罵等三個虛擬變項。
- 23、老師打罵程度：此變項是依「你在求學過程中，常常被老師打嗎？」之回答來建構。其答項為—從來沒有、很少、偶爾、經常。
- 24、父母有精神疾病：為父親或母親其中一人有精神疾病之虛擬變項。
- 25、父母親感情好壞：此變項依「你的父母親感情好嗎？」之回答來建構。其答項分成—非常不好、不好、好、非常好。在分析時是視為等距變項處理。
- 26、父母親<sup>12</sup>教育程度：父母教育程度分成不識字、國小程度、國中程度、高中職程度、專科程度、大學程度、研究所以上等等級。此變項為將父母之教育程度視為等距變項，並且相加後所得到的平均分數。
- 27、家庭經濟情況：包括上、中上、中、中下、下等五等級。在分析中是將其視為等距變項來處理。
- 28、父親在家程度：此變項是根據受訪者認定平常放學回家後，父親在家的程度。程度分成幾乎都不在家、大部份時間都不在家、一半一半、大部份時間都在家、幾乎天天都在家等。在分析中此變項視為等距變項來處理。
- 29、母親在家程度。
- 30、學校管理嚴格程度：分成非常不嚴格、不嚴格、嚴格、非常嚴格。在分析中此變項也視為等距變項來處理。

以上的解釋變項是依照文獻回顧之各個理論觀點所選出的與個人生理與心理特質、微觀層次之個人社會關係面向，以及與介中層次環境相關之社會關係面向的具體指標。其中青少年生理及心理特質有關的變項包括上述第 1 至 6 項的性別、年級、青春期早晚發、青春初期、衝動性格等。在與社會關係論相關的變項方面，則可進一步分為在微觀互動層次及介中層次的變項。微觀互動層次的包括第 7 至 12 項測量青少年與一些衝突對象間是否有親近關係；第 13 至 17 項則為測量個人與學校的師長、同學，以及同儕間所建立之社會連帶的程度，

---

<sup>11</sup> 這十題是學生回答父親是否會經常「規定你看電視的時間」，「隨時檢查你的書包」，「規定你不得出入不當場所」，「禁止你看色情書刊、錄影帶、電視節目、電影、網站或光碟」，「提醒你不得與不良朋友交往」，「禁止你看暴力的電影」，「規定你外出的時間」，「注意和你交往的朋友」，「詢問你學校老師教學狀況」，「告訴你吸毒是犯罪的」等。依此十題所建構之量表的 Cronbach's  $\alpha$  是 0.814。

<sup>12</sup> 若受訪者無父親或母親者，則要求以目前與受訪者生活最久的成年男性或女性的情況來回答。

亦即為社會整合程度之測量；第 18-19 項測量青少年在學校的地位；以及第 20 至 23 項測量父母及老師對青少年個人社會控制程度及方式等。至於與介中層次相關的變項分成為第 24 項與心理因素有關，但屬於家庭環境中的父母親精神疾病狀況，第 25 項與社會關係遠近有關，但也是在家庭環境中之父母感情好壞程度，以及第 26 至 27 項測量家庭社會經濟地位的變項。介中層次之社會整合的變項則包括第 28 至 30 項之父母親在家程度及學校管理嚴格程度等屬於家庭與學校控制機會的情況。雖然這些解釋變項在本研究中做上述的歸類，但相對於理論中所說的社會地位、社會整合及社會控制等抽象概念，這些變項有可能同時為幾個抽象概念的指標。而生理的特質如青春期發動的階段與早晚等，亦有其社會地位的含意。

## 五、研究發現

### (一) 基本描述統計分析

表 1 所呈現的是青少年在面對不同衝突對象時所使用之解決方式的百分比分配。由於受訪者可以複選，因此表 1 所呈現百分比是以複選回答的總數為基礎來計算。此表所呈現的結果有幾個明顯的趨勢：

1、各種非對立性之解決方式是台灣青少年最常選擇之解決人際衝突之方式。在所有非對立性之解決方式中，又以單方解決方式，如生悶氣、不了了之等是最常用的，而雙方解決則次之。此發現與美國青少年最常以退縮等脫離衝突方法來解決衝突的研究發現類似（見如 Collins & Laursen 1992; Laursen 1993）。此外，不論是哪種衝突解決方式的採用，都明顯受到社會關係距離，志願或非志願關係，以及身份地位差距等因素的影響。

2、在單方解決方式中，是以生悶氣、不了了之這種不積極解決衝突的方法為最常用之方式，而避開對方則為次常用之方法。此外，是否用生悶氣或避開對方之方法來解決人際衝突是和衝突對象間之社會地位差距有關。如果青少年是和身份地位比較高者，如父母親或老師，則生悶氣、不了了之是最常用的單方解決方式。由百分比之分配也可看出，當地位差距縮小時，用此方式來解決衝突之可能也減少。

從表 1 也能看出社會關係之距離的影響力，特別是衝突對象的地位與青少年相當且關係為志願性的結合時。表 1 顯示，生悶氣或不了了之是青少年最常用來解決和朋友或同學間的衝突。而當衝突對象與青少年之社會關係距離遠時，如陌生的成人或青少年，則避開對方成為最可能使用的方法。如果另一方為朋友或同學時，避開對方使用的可能性也蠻大的。

至於說，在單方對立性解決方式方面，其採取的比例整體言相當低。但從百分比的分配來看，社會關係距離與地位差距也有影響力。相對而言，最常使用的情況是對方為關係密切但非志願性結合的手足時。其次則是對方為陌生青少年與同學。而當與對方是關係親密但為志願性結合的朋友，或是與對方地位差距大時，如父母或老師，則採用單方對立性解決方式的可能性較小。

3、在屬於雙方解決方式的各種方法中，自己和對方講理溝通是最常使用的方法。由表 1 可看出，身份地位的差距和社會關係的遠近會影響到使用此方式的可能性。由百分比之分配可知，當衝突對象與青少年為相同地位且其關係為志願結合時，如朋友或同學，則使用此



方法的可能性較高。而當關係是疏遠時，如陌生人，則用此方法的可能性就會降低。相對於其他的成人，台灣的青少年也表示他們比較會和媽媽說理。在和兄弟姊妹之間的衝突情況中，雖然採取非對立性方法的可能性較採用對立性方法為高，但採用對立性方法解決手足間衝突的百分比相對於其他對象是最高的。這些結果顯示出，社會關係是否為志願的結合有其影響力。也就是，當結合是非志願或不可能因對立而分開時，反而會增加以對立性之方式解決的可能。這種現象也表現在衝突對象為父母時。在衝突對方是成人時，青少年最可能以爭吵來解決衝突的對象是他們的父母親，而不是老師或陌生人。

自然，以打人或威脅對方的方式來解決是最不常見的雙方解決方法。但由表 1 可看出，是否會用此方法仍與關係距離和地位差距有關。因此，當衝突對象是手足、同學或陌生青少年時，青少年比較可能以暴力相向，做為解決衝突的方式。

4、至於請第三方幫忙解決之方式方面，表 1 顯示青少年會視與對象間之地位差距和關係之本質而要求不同之第三者涉入衝突中。如果衝突對方是成人但非家庭成員或對方是兄弟姊妹時，父母常會是為青少年請求協助之第三者。當衝突對象為朋友、同學或陌生青少年，則青少年會請他們的同學或朋友幫忙。此外，當衝突對象是陌生人、老師或同學時，青少年也會請求老師的協助。

至於說，青少年和父親與和母親的關係並不完全一樣。表 1 顯示，青少年請母親出面協助處理他們和父親間的衝突，會比請父親處理他們和母親間衝突的可能性要大。最後，表 1 顯示請第三者出面，但以對立性方式解決衝突的百分比是很小的。根據青少年自己的報告，此方式最可能出現的場合是與陌生青少年發生衝突的時候。

由於表 1 所呈現之百分比為複選之結果，所以不易從事整體性之統計檢定以瞭解其中之差異是否達顯著或推論至母群體。但整體來說，表 1 所呈現的結果相當清楚的顯示了青少年與衝突對象間之社會關係距離和身份地位差異，會影響其使用不同衝突解決方式的趨勢。下節則將針對有反社會性行為意涵之對立性解決方式，以邏輯迴歸之方法做進一步之分析。

## （二）邏輯迴歸分析的結果

表 2 所呈現的即為在八種不同衝突對象情況下，以和青少年生理及心理發展，社會地位、社會關係親近、社會整合程度，以及所受社會控制程度等相關的變項，來解釋使用對立性解決手段之可能性的結果。由於八個應變項均為兩分的變項，因此以邏輯迴歸的方法來進行多變項的分析。在本研究用來做邏輯迴歸分析的樣本中，八個應變項的百分比分配分別是當衝突對象為父親時，有 13.6% 的青少年會以對立性方式來解決衝突。衝突對象是母親時為 18.3%，是老師時為 7.9%，是陌生成人時為 12.4%。當衝突對象是平輩時，有 49.3% 青少年會以對立性方式來解決與手足間的衝突。當衝突對象是朋友時，此百分比為 18.4%；對象是同學時為 23.9%；對象是陌生青少年時為 23.3%。

為了瞭解個人生理與心理特質的解釋力在加入與社會關係論有關的變項後是否減少，本研究以 3 個模式來做階層性邏輯迴歸分析。第一個模式只含個人生理與心理特質的變項。其結果呈現在表 2。從表 2 可看出，整體來說，在八種不同衝突對象情況下，與個人生理及心理特質有關的自變項的解釋力，雖然都達到了  $p < .001$  的顯著水準，但 Pseudo  $R^2$  只有 4% 到

8%。再加入與社會關係論相關的變項後，表 3 顯示整體解釋力增加至 11%到 20%左右。再加入互動環境相關之變項後，整體解釋力增加的有限。表 4 顯示 Pseudo R<sup>2</sup>增加約 1%到 3%左右。如以表 4 所顯示之最後模式的 Pseudo R<sup>2</sup>來看，35 個自變項的整體解釋力依次是對象為老師 (22%)、母親 (21%)、同學 (21%)、陌生成人 (17%)、父親 (16%)、朋友 (16%)、手足 (12%)。

表 3 也顯示，除少數情況外，當微觀層次之社會關係相關的變項加入後，個人生理與心理特質的解釋力有下降，甚至變為不顯著的情況。這些特質主要是性別、年齡與青春期過程的指標。而衝動性格的影響力則不受影響。因此，社會關係模式認為青少年在發展過程中，生理或心理因素對人際衝突的影響是透過其對社會關係之影響的核心假設，大致上得到支持。

至於說，不同互動情境間會有相互影響力的核心假設，從表 3 與表 4 所呈現的結果看，也得到一些支持。例如，青少年在學校的偏差行為表現，會增加其在家中使用對立性方式解決與父母衝突的可能。反之，青少年的父親越常在其上學後在家的，會減少他們以對立性方式解決與同學間衝突的可能。但整體言，在採用對立性方式解決衝突方面，能跨越互動情境且有顯著影響力之社會關係面向的變項並不多。

以下進一步以表 4 所呈現的結果為基礎，逐一檢視解釋變項在不同衝突對象情況的影響力。

### 1、個人之生理與心理特質

(1) 性別：由於邏輯迴歸之解釋變項中尚有和性別有關之青春期過程的變項，因此表 4 之性別之影響應視為其直接影響力。由表 4 可看出，就對立性解決方式的使用與不使用的勝算比值 (odds ratio) 來看，男女生只在四種衝突對象之情況達顯著差異。這四種情況是衝突對象為父親、手足、同學，以及陌生青少年時。以勝算比值的大小來看，男女生在面對此四種不同衝突對象時有不同的反應。男生是傾向在家庭外之情境，如面對同學或陌生青少年時，使用對立性方式來解決衝突之勝算是大過女性。但在家庭內之情境，如面對之衝突對象是父親或手足時，則男生使用對立性解決方式的勝算較女性小。

這種結果顯示，男生並非普遍的比女生更會用對立性之方式來解決衝突，而是要看衝突的對象而定。其衝突情境之重要分際，由目前的研究結果來看，應是在家庭內外之區別。這個結果或許能解釋為何以往之研究發現性別上差異似乎並無一致性的結果。由於過去之研究通常只是在某一特定衝突對象或情境中，因此無法如本研究可看出此種性別的影響力是與衝突情境的性質有關連的情況。而此差異之原因，或可以男女青少年與家人和同儕間關係性質上的差異來解釋。

#### (2) 年齡

整體言，年齡的直接影響力不大。年齡只有在衝突對象為母親時達顯著影響力。表 4 顯示，當青少年年紀越大，他們越可能會用對立性方式來解決與母親間的衝突。這個現象，應與母親涉入青少年子女的生活較廣泛且常為管教者，因而增加其與年紀較長又會要求更多自主之子女的衝突有關。

#### (3) 青春期過程

青春期有關之變項是和性別有關，因此其影響力可看成為性別和青春期過程之交互作用。整體言，不論是青春期之發動時機或階段，其影響力有限。比較顯著的是，女生青春期比較早發動者，在解決與母親及老師發生衝突時，其使用與不使用對立性手段之勝算比值比其他青少年大將近3倍與5倍。女生青春期晚發者，則正好相反，她們在和父親或母親發生衝突時，會比在正常年齡發動青春期者更少可能會用到對立性手段來解決衝突。因此，女生之青春期發動之時機，可能就如過去一些研究所發現的，會因增加或減少衝突之頻率，進而影響對立性衝突解決之方式的使用。以本研究結果來看，其影響力主要是在面對家庭或學校之權威的情境。在男生方面，只有男生正在青春初期者，在面對陌生成人時，會比其他人少使用對立性之手段來解決衝突。

#### (4) 衝動性格

表4所呈現的結果非常明顯的顯示，幾乎不論何種衝突情境，衝動性格會使青少年傾向使用對立性手段，而且其勝算比值大致相近。因此，就青少年採取對立性方式來解決衝突言，這項人格特質比其他個人特質更具普遍性的解釋力。

## 2、微觀層次之社會關係面向

### (1) 親近社會關係

表4顯示，整體言，社會關係論認為當青少年與衝突對象之社會關係親近時，比較不會採用對立性方式來解決衝突的假設，只得到部份支持。在與誰有親近關係之影響力方面，最具影響力的變項是與誰都不親近的情況。這種與誰都不親近的人，在與老師或陌生青少年發生衝突的情況下，使用對立性之手段解決之可能比做為參考組者（與其他人親近）來的小。反之，他們在和朋友或同學發生衝突時，反而會相當可能採取比較激烈的手段來解決。這結果或許顯示自認和誰都不親近的青少年比較不關心和其他人關係之維持，或比較不知道如何與人維持良好之關係。這或許也形成了他們和誰都不親近的原因。

如同社會關係論所假設的，當青少年與父親或母親有親近關係，但發生衝突時，他們使用對立性手段來解決之勝算要較參考組者小。而與父親有親近關係者，其影響力會進而減少他們和兄弟姊妹間發生衝突解決時使用對立性手段之可能。與母親關係的影響力，則限制在青少年與母親兩者間之互動上。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當青少年與手足親近或與朋友親近時，並不是影響他們使用對立性手段來解決與這些對象間衝突的可能，而是對在其他衝突對象的情況下有作用。特別是當青少年自認與朋友親近時，會增加他們使用對立性手段來解決與母親間衝突。這可能與青少年本身有同儕的感情支持時，可能會引起其與母親做為管教者間衝突的機會有關。

### (2) 與學校和同儕之社會整合

與學校之社會整合程度方面的變項包括：喜歡上學的程度，與老師以及與同學融洽的程度等三個變項。這些變項測量青少年與老師及同學間發展出良好的關係連帶的程度。表4所呈現的結果顯示，喜歡上學的程度越高者，不僅會減少他們用對立性方式來解決與同學間衝突之可能，也會擴及到減少他們與手足及陌生青少年間發生衝突時用此類方式解決的可能。自然，喜歡上學的青少年應是屬於比較順從社會規範者，因此會較少與其他人衝突，也較不可能用對立性之手段來解決衝突。而與老師融洽者程度越高的，會減少他們使用對立性方式

解決與老師及與陌生成年人間衝突之可能。但與同學融洽程度越高者，反而會增加他們用對立性方式來解決與學校老師或陌生成人間衝突的可能。

與同儕之社會整合程度的指標是朋友人數及朋友會挺身相助之人數。表 4 所呈現的結果並不符合社會關係論所假設的方向。因為朋友人數越多的，反而愈可能用對立性方式來解決與朋友間的衝突。這或許是因朋友越多時，青少年越不怕因衝突而完全沒有朋友。此外，與同儕整合程度高時，會增加青少年以對立性手段解決與家中手足或與陌生青少年間衝突的可能。

不論是前面所發現與朋友親近的影響力，或此處與同學或同儕整合程度的影響力來看，青少年有較大與較強之同儕支持網絡者，可以說是擁有一種特殊的社會資本。因為，這種社會資本的擁有，他們可與家庭、學校、乃至於更廣泛之活動領域中原本相對地位較高之成人相對抗，也可以用來制裁這些領域中與其同等地位之青少年。這種研究發現並非在社會關係論者的假設範圍內，但卻符合發展系統論者的觀察。

### (3) 個人在學校之地位

表 4 顯示，以班上成績等級和記過嚴重程度為青少年個人在學校中之地位之指標的影響範圍大小不同，且方向相反。班上成績等級的影響力侷限在與朋友或陌生青少年間發生衝突時使用對立性方式的勝算。但曾經記過嚴重程度每增加一個等級時，則不論是與家內之長輩或家外之成人及同輩發生衝突時，使用對立性之手段來解決之可能也增加。這個結果，一方面反應青少年本身在家中與同儕間之身份地位之重要性，也顯示其是否屬於遵從社會規範者的影響力。

### (4) 在家庭與學校受到之社會控制

和社會控制有關之變項可分成家庭和學校兩類。家庭的社會控制有兩個指標—父母平常監督嚴格程度，以及是否會用打罵之嚴厲教養方式。這兩個指標有不同程度和方向之影響力。其中，父母監督嚴格程度之影響力相當有限，只有父親監督嚴格者，會減少青少年使用對立性方式解決和手足衝突的可能，母親是否監督嚴格在這方面則毫無影響力。而父母親是否會用打罵之嚴厲教養方式者，整體言，則會增加青少年使用對立性方式解決與家中長輩或手足間衝突之可能。表 4 顯示，家中只有父親會常打罵時，青少年比較會用對立性手段來解決不僅是與父親之衝突，也會以此方式來解決和母親之衝突。但家中只有母親會常打罵時，則青少年比較會用對立性手段來解決與母親之衝突，也比較會以此方式來解決與手足間的衝突。雙親都常打罵的，則毫無影響力。此種結果和過往文獻認為父母管教方式是否為嚴厲或只是嚴格會對青少年行為之影響不同之討論是一致的（參見 Holmbeck *et al.* 1995 之文獻回顧），而且相當明顯的是當父母是以嚴厲方式來教養青少年之子女時，青少年會因此學習到以吵架或打架之對立性方式來解決衝突。

在學校之社會控制方面，和父母嚴厲教養方式相對應的是在學校裡老師打罵學生之程度。表 4 顯示其結果也和父母嚴厲教養方式之影響類似。如果青少年有經常被老師打罵的經驗，則他們使用對立性之方式來解決與老師間的衝突之可能增加，也會增加他們在家中以此方式來解決與兄弟姊妹間衝突之可能。

此處之研究發現顯示，青少年在家中或學校所受到之社會控制程度，對其使用對立性方式來解決衝突的影響，是有條件性的。當管教是嚴格而不是嚴厲時，青少年或許會發展成自

律的人格，進而節制其使用對立性方式解決衝突之可能。但管教方式是嚴厲性的方法時，青少年或會發展出他律的人格，或將道德的責任歸於他人，也可能是因其學習以暴制暴的社會控制方式等，反而增加其使用對立性方式解決衝突的可能。

### 3、介中環境之因素

表 4 中介中環境因素包括了父母之心理健康狀況、父母關係好壞、家庭社經地位、以及在家中和在學校中社會控制之機會狀況等。整體言，一些這類變項的顯著影響力使兩項核心假設得到支持，但如先前所述，其影響力只能說是有限。

表 4 顯示，當父或母有精神疾病時，會相當程度增加青少年使用對立性方式來解決與父親或母親的衝突。而當父母的感情越好時，會減少青少年以對立性方式解決其與母親或陌生青少年間的衝突。因此，不僅是青少年的心理因素會影響其使用對立性解決方式的傾向，屬於其互動環境中之父母的心理狀態，也會有直接的影響。

至於說，家庭社經地位的指標中，只有家庭經濟程度有些影響力，父母教育程度則無。表 4 顯示，家庭經濟程度越好者，會增加青少年以對立方式解決其與母親或陌生青少年間的衝突。以往研究對此種研究發現並無相關論述。推其原因，在衝突對象為陌生青少年的情況時，此結果或能以家庭社經地位越高，則會增加青少年本身與陌生青少年間地位差距，進而以懲罰性手段來解決衝突之理由來解釋。至於說在家中，家庭經濟程度越好的青少年，越可能會用對立性方式來解決與母親衝突之原因，則可能是在中產階級或以上之環境的青少年一方面因對家中之資源依賴較大，但受到父母節制的可能也較大。因此，在其成長要求自主的過程中增加了衝突之機會，且中產階級父母之管教方式比較允許個人情緒和主張之表達，使得家庭經濟程度比較好的青少年，不論在社會關係和心理之層面上，較易使用對立性之方式來解決與家人之衝突。對此發現之推論，未來自需做進一步的驗證。此處之發現也顯示，與青少年自身的社會地位的影響力與範圍也大過其家庭所給予之間接的社經地位。

表 4 顯示，在社會控制之機會方面，以父母是否在家之控制機會來說，其影響力相當有限。只有父親在家會減少青少年以對立性方式解決其與同學間衝突之可能。而學校管理程度越嚴格的，則一方面，如 Baumgartner (1992) 所假設的，反而會增加青少年以對立性方式解決其與同學間的衝突；但另一方面，卻會減少他們在家中以此方式解決與父親的衝突。

## 六、結論與討論

本研究以一個 1,808 位國高中生的樣本來研究青少年處理人際衝突的方式。其理論的出發點是以強調社會關係面向之影響力的純粹社會學觀點出發，並企圖結合發展心理學的一些觀點。從這些觀點來看，青少年行動者在做社會控制方式的選擇時，往往會受到與衝突對象間社會關係各種面向，以及個人一些生理和心理特質的影響。青少年不論在權力或物資資源上都必須依賴成人。他們社會活動的空間主要是在家庭與學校中，並且受到在這些場域中成年人相當多的社會控制。但隨著年齡的成長，這種地位與活動的空間會逐漸改變而與成年人接近。從純粹社會學學派的觀點來看，在這種結構位置上的行動者，不論他們是否是青少年，在面臨人際衝突的情況時能夠有的行動選擇有相當大的限制。本研究的分析結果支持這個觀

點。青少年在家庭或學校自認受到委屈時，往往是用單方面容忍或逃避的方式來解決衝突，特別是在面對與父母或師長之間的衝突時。如果我們成人能夠知道青少年自認在社會生活中受到多少委屈，我們或許會訝異他們為什麼沒有更多反擊。而成人所關注的青少年暴力或其他攻擊性行為，從他們的角度看，會是一種在非常有限的行動選擇下所做的自認正當的社會控制行動。當然這個研究也發現青少年並不是只在不行動與攻擊性解決方式間做選擇。他們也常願意與發生衝突的對方一起來解決互動秩序的問題。

本研究以多變項邏輯迴歸分析方法，進一步研究各觀點所說之各項因素如何影響青少年使用對立性方式解決人際衝突之可能性。研究結果顯示，依據社會關係論及發展系統論之觀點所做的核心假設，相當程度得到了支持。經過多變項分析之結果發現，以往發展心理學所重視之一些生理或心理特質對於青少年採取對立性方式可能性的影響力，相當程度是透過其對社會關係面向相關因素的間接影響。此外，某一互動情境之社會關係面向相關因素，不僅會對此情境之衝突處理方式的選擇有影響力，也會對另一情境之衝突解決方式產生影響力。

但本研究也發現個別生理、心理，以及社會關係論相關的變項也有其影響力，但這些變項的影響力是否存在要看衝突對象而定。這是已往的研究與討論所未能觀察到的地方。以性別的影響來說，本研究之結果即指出，並非男生就一定比較會使用對立性方式來解決人際衝突。性別的差異是在於男女生會因衝突對象或領域之不同，而各有其使用對立性方式解決衝突之傾向。此外，就本研究所納入分析之微觀與介中層次之社會關係面向相關的因素來看，微觀層次因素的影響力會比介中層次因素來的廣泛。例如，青少年自身的社會地位就比其家庭社經地位的影響範圍廣。再如，就使用對立性方式來解決衝突方面來說，青少年與家庭外之同儕間的社會關係的影響力，往往會和他們與父母或老師間之社會關係的影響力相反。

本研究對實際上最少發生之對立性解決衝突方式做進一步研究的結果，可指向一些未來在瞭解青少年使用各種衝突解決方式值得注意的課題：

(一) 影響青少年解決衝突手段的使用因素是多重的。以本研究對於使用對立性方式之研究結果顯示，未來相關之研究需要兼顧社會學所關注之社會關係各面向以及發展心理學者關心之生理和心理發展因素。雖然本研究發現生理發展或人格特質等因素之解釋力或許有限，但卻不是完全能為社會關係之各種面向的影響力所取代。因此，這些個人特質和社會關係間之因果關係或交互作用，是未來之研究者所應進一步瞭解的。

此外，未來的研究也需進一步的瞭解在本研究所發現的一些因素間互相矛盾之影響力是否可能同時並存，或在更清楚的因果關係模式下是互相排斥的。如研究所發現一方面青少年和父母關係親近者會減少使用對立方式解決衝突，但另一方面則發現和同儕整合程度高者則會增加使用對立性解決方式之可能性。因此，和父母關係好的青少年和同儕整合程度間是否能夠並存或互相排斥是需要做進一步之研究。

(二) 青少年在某一互動領域的社會關係或地位常會影響到他們在另一領域中解決衝突的方式。例如本研究發現青少年與朋友的關係，會影響到其在家中採用對立性解決衝突方式的可能性。反之亦然。特別需注意的是青少年與父親間的關係，往往會影響他們與其他家內外對象發生衝突時的解決方式。這些結果也指出了發展系統論所揭示之青少年研究需要同時注重宏觀及微觀的因素，以及不同情境間之關係。例如隨年齡的成長所帶來的生理及心智的變化如何影響青少年與不同人間社會關係的變化，或是社會結構因素如家庭的社經地位，會如何

透過微觀層次之機制，如親子關係或同儕網絡等，進而影響人際衝突的解決方式等，都需要在理論及實證研究上進一步的闡析。

(三) 未來相關之研究也可以進一步與其他社會學及社會心理學之理論觀點對話。本研究所採用之觀點事實上和如 Hirschi (1969) 的社會控制理論，以及社會學習理論 (Bandura 1986; Goldstein 1988) 等研究青少年偏差或暴力行為的理論觀點所探討者有不少契合之處。例如 Hirschi 之控制理論所強調之幾個社會鍵 (bond) 如是否附著於父母或家庭，是否對學校生活或學習有興趣及有承諾，是否參與傳統之社會活動等，均和純粹社會學之觀點相同。而如社會學習理論關注之子女傳承父母暴力行為之觀察，也和本研究所觀察到青少年不論是在嚴厲教養之家庭或學校都可能比較會使用對立性手段來解決人際衝突的觀察相呼應。因此，未來相關之研究可進一步的結合這些不同理論觀點來發展更有力之解釋模式。

(四) 目前的研究僅對於對立性之衝突解決方式做了較深入的探討。但影響使用對立性解決方式之因素是否也能同樣的解釋影響使用其他衝突解決方式，以及如何影響等議題，則需要做其他進一步的研究。這種比較自是瞭解青少年維持其互動秩序全貌一個重要的工作。



附錄一：本研究所用之變項的描述統計\*

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N
<u>衝突對象</u>			
父親	0.133	0.012	1745
母親	0.180	0.013	1745
老師	0.069	0.008	1745
成年陌生人	0.093	0.009	1745
手足	0.506	0.016	1679
朋友	0.135	0.011	1745
同學	0.169	0.013	1745
陌生青少年	0.157	0.012	1745
<u>生理及心理特質</u>			
男性	0.506	0.221	1742
年齡	15.000	0.116	1689
男生早發	0.056	0.009	1745
女生早發	0.053	0.009	1745
男生晚發	0.024	0.004	1745
女生晚發	0.028	0.007	1745
男生青春初期	0.116	0.015	1745
女生青春初期	0.134	0.014	1745
衝動性格	0.025	0.031	1668
<u>微觀層次之社會關係變項</u>			
與父親親近	0.402	0.017	1745
與母親親近	0.682	0.016	1745
與手足親近	0.570	0.017	1679
與老師親近	0.095	0.011	1745
與朋友親近	0.703	0.018	1745
與誰都不親近	0.030	0.006	1745
喜歡上學程度	2.739	0.023	1743
與老師相處融洽程度	2.753	0.043	1741
與同學相處融洽程度	3.588	0.037	1742
朋友人數	7.326	0.185	1745
有多少朋友相助	3.810	0.138	1732
在班上成績等級	3.268	0.039	1742
記過嚴重程度	0.521	0.028	1745
父親監督嚴格程度	10.245	0.183	1701
母親監督嚴格程度	11.287	0.172	1691
父親常打罵	0.151	0.012	1745
母親常打罵	0.243	0.014	1745
雙親常打罵	0.208	0.013	1745
老師打罵程度	2.364	0.028	1739
<u>介中層次之社會關係變項</u>			
父或母有精神疾病	0.019	0.004	1745
父母感情好壞	3.100	0.022	1733
父母教育程度	3.550	0.045	1719
家庭經濟程度	2.986	0.021	1723
父親在家	3.152	0.053	1711
母親在家	3.963	0.052	1734
學校管理嚴格程度	2.989	0.022	1742

\* 所有描述統計均為加權後之估計值。此外，此處用於估計描述統計之樣本數因遺漏值之關係，比邏輯迴歸分析所用的樣本大些。

## 參考書目

- 高淑貴，1990，〈影響青少年社會行為的家庭因素〉。《婦女與兩性學刊》 1：49-86。
- 訓育委員會，1994，〈「校園暴力及師生關係問題」專案報告〉。台北：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 訓育委員會，1995，〈青少年輔導相關資料〉。台北：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 鄔佩麗、洪儷瑜，1996，〈暴力行為之診斷及處理策略模式研究〉。台北：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 Alexander, Jeffrey C., Bernhard Giesen, Richard Münch, & Neil J. Smelser, eds., 1987, *The Micro-Macro Link*.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andura, Albert, 1986, *Social Foundations of Thought and Action: A Social Cognitive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Baumgartner, M. P., 1984, "Social Control from Below." Pp. 303-345, in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Social Control, Volume 1: Fundamentals* edited by D. Black.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Baumgartner, M. P., 1988 *The Moral Order of a Suburb*.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aumgartner, M. P., 1992 "War and Peace in Early Childhood." *Virginia Review of Sociology* 1: 1-38.
- Black, Donald, 1976, *Behavior of Law*.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Black, Donald, 1984a "Social Control as a Dependent Variable." Pp. 1-36, in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Social Control, Volume 1: Fundamentals* edited by D. Black.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Black, Donald, 1984b "Crime as Social Control." Pp. 1-27, in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Social Control, Volume 2: Selected Problems* edited by D. Black.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Black, Donald, 1989, *Sociological Justi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lack, Donald, 1993,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Right and Wrong*. San Diego: Academic Press.
- Black, Donald, 2000, "Dreams of Pure Sociology." *Sociological Theory* 18: 343-367.
- Bronfenbrenner, Urie, 1979, *The Ecology of Human Syste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ronfenbrenner, Urie, 1993 "The Ecology of Cognitive Development: Research Models and Fugitive Findings." Pp. 3-44 in *Scientific Environments*, edited by R. H. Wozniak & K. Fischer. Hinsdale, New Jersey: Erlbaum.
- Buchanan, Cristy Miller, Jacquelynne S. Eccles, and Jill B. Becker, 1992, "Are Adolescents the Victims of Raging Hormones: Evidence for Activational Effects of Hormones on Moods and Behavior at Adolescence."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1: 62-107.
- Collins, W. Andrew and Brett Laursen, 1992, "Conflict and Relationships during Adolescence." Pp. 216-241, in *Conflict in Child and Adolescent Development*, edited by C. U. Shantz and W. W. Hartup.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oldstein, Arnold P., 1988, "Prepare: A Prosocial Curriculum for Aggressive Youth." Pp. 119-142, in *Bases of Severe Behavioral Disorders in Children and Youth* edited by R. B. Rutherford,

- Jr. and C. M. Nelson, and S. R. Forness. Boston: Little, Brown.
- Graber, Julia A., Anne C. Petersen, and Jeanne Brooks-Gunn, 1996, "Pubertal Processes: Methods, Measures, and Models." Pp. 23-53 in *Transitions Through Adolescence: Interpersonal Domains and Context*, edited by J. A. Graber, J. Brooks-Gunn, and A. C. Petersen.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Hartup, Willard W., 1992, "Conflict and Friendship Relations." Pp. 186-215 in *Conflict in Child and Adolescent Development*, edited by C. U. Shantz and W. W. Hartup.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etherington, E. Mavis, 1989, "Coping with Family Transitions: Winners, Losers, and Survivors." *Child Development* 60: 1-14.
- Hirschi, Travis,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olmbeck, Grayson N., Roberta L. Paikoff, and Jeanne Brooks-Gunn, 1995, "Parenting Adolescents." Pp. 91-118 in *Handbook of Parenting*, edited by Marc H. Bornstein.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Horwitz, Allan V., 1990, *The Logic of Social Control*. New York: Plenum Press.
- Laursen, B., 1993, "Conflict management among close friends." Pp. 39-54, *Close Friendships in Adolescence: New Directions for Child Development*, edited by B. Laursen.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Publishers.
- Laursen, Brett and W. Andrew Collins, 1994, "Interpersonal Conflict During Adolescence."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5: 197-209.
- Laursen, Brett, Willard W. Hartup, and Ann L. Koplak, 1996, "Towards Understanding Peer Conflict." *Merrill-Palmer Quarterly* 42: 76-102.
- Laursen, Brett, Katherine C. Coy, and W. Andrew Collins, 1998, "Reconsidering Changes in Parent-Child Conflict across Adolescence: A Meta-Analysis." *Child Development* 69: 817-832.
- Laursen, Brett, Benjamin D. Finkelstein, and Noel Townsend Betts, 2001, "A Developmental Meta-Analysis of Peer Conflict Resolution." *Developmental Review* 21: 423-449.
- Lerner, Richard M., 1986, *Concepts and Theories of Human Development*. New York: Random House.
- Lerner, Richard M., 1992, "Dialectics, Developmental Contextualism, and the Further Enhancement of Theory about Puberty and Psychosocial Development." *Journal of Early Adolescence* 12: 366-388.
- Lerner, Richard M., Jacqueline V. Lerner, Imma De Stefanis, And Alison Apfel, 2001, "Understanding Developmental Systems in Adolescence: Implications for Methodological Strategies, Data Analytic Approaches, and Training." *Journal of Adolescent Research* 16: 9-27.
- Lindeman, Marjaana, Tuija Harakka, and Liisa Keltikangas-Järvinen, 1997, "Age and Gender Differences in Adolescents' Reactions to Conflict Situations: Aggression, Prosociality, and

- Withdrawal.”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26: 339-351.
- McNelles, Laurie R. and Jennifer A. Connolly, 1999, Intimacy between adolescent friends: Age and gender differences in intimate affect and intimate behaviors. *Journal of Research on Adolescence*, 9, 143-159.
- Miller, Joshua D. and Donald Lynam, 2001, “Structural Models of Personality and Their Relation to Antisocial Behavior: A Meta-Analytic Review.” *Criminology* 39: 765-795.
- Muuss, Rolf E., 1996, *Theories of Adolescence*. New York: McGraw-Hill.
- Paikoff, Roberta and Jeanne Brooks-Gunn, 1991, “Do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Change During Puberty?”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0: 47-66.
- Raffaelli, Macella, 1997, “Adolescents’ conflict with siblings and friends.”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26: 539-558.
- Sampson, Robert J. and John H. Laub, 1994, “Urban Poverty and the Family Context of Delinquency: A New Look at Structure and Process in a Classic Study.” *Child Development* 65: 523-540
- Selman, Robert L., 1980, *The Growth of Interpersonal Understanding : Developmental and Clinical Analyse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Selman, Robert L., 1981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personal Competence: The Role of Understanding in Conduct.” *Developmental Review* 1: 401-422.
- Shantz, Carolyn U. (1987). “Conflict between children.” *Child Development* 58: 283-305.
- Silverberg, Susan B. and Laurence Steinberg, 1987, “Adolescent Autonomy, Parent-Adolescent Conflict, and Parent Well-Being.”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16: 293-312.
- Sim, Hee-Og and Sam Vichinich, 1996, “The Declining Effects of Family Stressors on Antisocial Behavior from Childhood to Adolescence.” *Journal of Family Issue* 17: 408-427.
- Simmel, Georg, 1955, *Conflict ; The web of group-affiliations*, Conflict, translated by K. H. Wolff; The Web of group-affiliations, translated by R. Bendix. Glencoe, IL: Free Press.
- Smetana, Judith G., 1988, “Concepts of Self and Social Convention: Adolescents’ and Parents’ Reasoning about Hypothetical and Actual Family Conflict.” Pp. 79-122 in *21<sup>st</sup> Minnesota Symposium on Child Psychology*, edited by M. Gunner and W. A. Collins. Hillsdale, NJ: Erlbaum.
- Smetana, Judith G., 1989, “Adolescents’ and Parents’ Reasoning about Actual Family Conflict.” *Child Development* 59: 1052-1067.
- Smetana, Judith G. and Bruce Bitz, 1996, “Adolescents’ Conceptions of Teachers’ Authority and Their Relations to Rule Violations in School.” *Child Development* 67: 1153-1172.
- Steinberg, Laurence, 1987, “Impact of Puberty on Family Relations: Effects of Pubertal Status and Pubertal Timing.”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3: 451-460.
- Steinberg, Laurence, 2002, *Adolescence*. New York: McGraw-Hill.
- Steinberg, Laurence and Amanda Sheffield Morris, 2001, “Adolescent Development.”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52: 83-110.

Stice, Eric and Nancy Gonzales, 1998, "Adolescent Temperament Moderates the Relation of Parenting to Antisocial Behavior and Substance Use." *Journal of Adolescent Research* 13: 5-31.

Youniss, James and Jacqueline Smoller, 1985, *Adolescent Relations with Mothers, Fathers, and Friend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表 1：不同人際衝突對象及各類解決方式交叉表（複選%）

解決方式 答題選項	衝突對象							
	父親	母親	老師	陌生成人	手足	朋友	同學	陌生青少年
<b>單方解決</b>								
生悶氣， 不了了之	48.3	46.0	42.0	26.9	36.9	47.1	44.2	31.2
哭泣	15.7	13.9	6.9	3.3	6.5	11.1	8.4	3.8
避開對方	28.1	23.6	19.1	32.0	17.3	37.1	37.2	41.3
暗地報復	0.8	0.6	2.6	3.6	7.3	3.8	5.0	5.3
<b>雙方解決</b>								
自己去跟他 講理、溝通	52.4	61.7	59.0	22.5	56.3	71.6	69.5	27.3
自己和他 吵架	12.7	17.6	4.7	4.9	44.5	10.2	12.7	8.8
自己去打 他、教訓 或威脅他	0.1	0.1	0.2	1.0	3.1	1.7	3.1	2.2
<b>三方解決</b>								
找父母幫忙	...	....	22.7	34.5	37.2	8.3	6.1	21.2
找父親幫忙	....	22.7	...	...	...	...	...	...
找母親幫忙	35.7	...	...	...	...	...	...	...
找親戚幫忙	3.9	4.8	...	...	3.1	...	...	...
找老師幫忙	4.3	4.0	19.7	22.3	1.9	13.6	19.5	24.2
找朋友去跟 他講理	4.0	4.7	4.7	13.3	6.6	34.1	35.7	23.9
找朋友去打 他教訓或 威脅他	...	...	0.4	2.9	...	2.7	3.1	7.0
N	1745	1745	1745	1745	1679	1745	1745	1745

表 2: 使用對立性解決方式傾向之邏輯迴歸分析 (自變項為個人特質之變項) #

自變項	衝突對象							
	父親	母親	老師	陌生成人	手足	朋友	同學	陌生青少年
男性	0.692	0.787	2.650**	2.061*	0.652	1.822*	2.415**	2.550**
年齡	1.221**	1.409**	1.224**	1.121	1.227**	1.019	1.079	1.123
男生早發	0.756	1.547	0.738	0.494	0.826	1.131	0.645	0.615
女生早發	1.516	2.737**	5.400**	1.984	1.487	1.540	0.912	1.446
男生晚發	1.390	0.606	1.475	0.281	1.386	1.654	0.710	1.266
女生晚發	0.206*	0.177**	0.181	0.877	0.219*	0.257	1.376	0.569
男生青春初期	0.973	1.106	0.448	0.273**	1.031	0.853	0.887	0.796
女生青春初期	1.081	1.417	1.513	0.947	0.973	1.668	1.132	1.636
衝動性格	1.491**	1.537**	1.639**	1.393*	1.527**	1.805**	1.680**	1.399**
N	1468	1468	1468	1468	1414	1468	1468	1468
Wald Chi Square	44.25	58.04	36.98	21.33	47.26	28.98	34.64	27.76
Log Likelihood	-558.248	-642.090	-326.691	-432.542	-535.126	-547.533	-613.649	-607.981
Pseudo R <sup>2</sup>	0.05	0.08	0.07	0.05	0.05	0.06	0.06	0.04

#表內之係數為使用與不使用間的勝算比值 odds ratio。

\*p<.05

\*\*p<.01



表 3: 使用對立性解決方式傾向之邏輯迴歸分析 (自變項為個人特質與社會關係模式之變項) #

自變項	衝突對象							
	父親	母親	老師	陌生成人	手足	朋友	同學	陌生青少年
男性	0.477*✓	0.638	1.423 ×	1.381 ×	0.533*✓	1.469 ×	1.663 ×	1.897*
年齡	1.130 ×	1.366**	1.163 ×	0.999	0.995 ×	0.886	0.937	0.954
男生早發	0.798	1.870	0.733	0.468	0.572	1.210	0.648	0.642
女生早發	1.336	2.671*	5.541**	1.649	1.558	1.499	0.903	1.509
男生晚發	1.820	0.769	2.150	0.339	0.913	2.466	1.114	1.943
女生晚發	0.163**	0.113**	0.116	0.760	0.988 ×	0.235	1.567	0.515
男生青春初期	0.906	1.060	0.374	0.228**	1.350	0.741	0.748	0.664
女生青春初期	0.792	1.241	1.416	0.745	0.779	1.041	0.655	1.213
衝動性格	1.399*	1.388**	1.431*	1.335*	1.388**	1.739**	1.555**	1.287*
與父親親近	0.466*	0.645	0.859	0.724	0.461**	0.906	0.831	0.801
與母親親近	1.041	0.654*	0.886	0.849	1.110	0.942	0.831	0.846
與手足親近	1.124	1.050	0.896	0.522*	1.197	1.077	0.922	1.322
與老師親近	0.745	1.198	1.243	1.211	0.704	0.625	1.040	1.421
與朋友親近	1.647	1.725*	0.604	1.932	1.171	1.004	1.034	1.151
與誰都不親近	1.364	1.289	0.056*	0.497	0.998	4.869**	3.251	0.173*
喜歡上學程度	0.852	0.718	0.638	0.730	0.680**	0.893	0.635**	0.698*
與老師相處融洽程度	1.154	1.071	0.678*	0.706*	0.970	0.851	0.852	0.944
與同學相處融洽程度	0.962	0.813	1.521*	1.758**	1.007	1.010	0.920	1.140
朋友人數	1.006	1.012	1.027	0.999	1.037*	1.037*	1.037	0.991

表 3 (續) : 使用對立性解決方式傾向之邏輯迴歸分析 (自變項為個人特質與社會關係模式之變項)

自變項	衝突對象							
	父親	母親	老師	陌生成人	手足	朋友	同學	陌生青少年
有多少朋友相助	1.004	0.987	1.044	1.005	1.005	0.993	1.040	1.062**
在班上成績等級	0.982	0.973	1.249	1.133	0.973	0.734**	0.813	0.810*
記過嚴重程度	1.382**	1.289**	1.757**	1.524**	0.871	1.265*	1.481**	1.509**
父親監督嚴格程度	0.937	0.926	0.971	0.972	0.915**	0.912	0.946	0.953
母親監督嚴格程度	1.030	1.056	1.063	1.001	1.028	0.987	0.987	0.977
父親常打罵	2.687*	2.197*	1.361	1.334	1.609	1.028	1.114	1.214
母親常打罵	1.177	3.024**	1.888	0.964	1.602*	1.062	1.338	1.358
雙親常打罵	1.770	1.618	0.930	0.927	1.489	1.014	0.995	1.054
老師打罵程度	1.221	1.241	1.603*	1.268	1.292*	1.057	1.401*	1.035
N	1468	1468	1468	1468	1414	1468	1468	1468
Wald Chi Square	157.87	207.40	117.94	110.90	116.02	159.78	189.53	196.85
Log Likelihood	-509.902	-569.386	-278.696	-381.215	-866.949	-493.565	-523.98	-540.630
Pseudo R <sup>2</sup>	0.13	0.18	0.21	0.16	0.11	0.15	0.20	0.15

#表內之係數為使用與不使用間的勝算比值 odds ratio。

\*p<.05      \*\*p<.01      ×：變為不顯著      ✓：變為顯著

表 4: 使用對立性解決方式傾向之邏輯迴歸分析 (自變項為個人特質、社會關係模式及互動環境之變項) #

自變項	衝突對象							
	父親	母親	老師	陌生成人	手足	朋友	同學	陌生青少年
男性	0.467*	0.621	1.462	1.369	0.522**	1.453	1.736*✓	1.889*
年齡	1.117	1.382**	1.177	1.020	0.998	0.891	0.942	0.946
男生早發	0.720	1.708	0.796	0.500	0.555	1.196	0.746	0.631
女生早發	1.447	2.806*	4.547**	1.551	1.533	1.524	0.820	1.513
男生晚發	2.270	0.890	2.065	0.302	0.953	2.535	1.083	1.886
女生晚發	0.148**	0.087**	0.127	0.700	0.956	0.183	1.604	0.416
男生青春期初期	0.833	0.994	0.387	0.228**	1.345	0.763	0.716	0.706
女生青春期初期	0.821	1.354	1.342	0.699	0.782	1.049	0.581	1.140
衝動性格	1.418*	1.399**	1.403 ×	1.346*	1.388**	1.761**	1.547**	1.290*
與父親親近	0.524*	0.740	0.839	0.767	0.493**	0.994	0.866	0.902
與母親親近	0.936	0.651*	0.971	0.926	1.112	1.003	0.918	0.921
與手足親近	1.064	1.025	0.979	0.540*	1.197	1.099	0.978	1.384
與老師親近	0.895	1.340	1.049	1.121	0.726	0.609	0.878	1.425
與朋友親近	1.749	1.782*	0.569	1.960	1.197	1.006	1.020	1.122
與誰都不親近	1.320	1.236	0.060*	0.521	0.990	4.696**	3.707*✓	0.169**
喜歡上學程度	0.803	0.698	0.664	0.712	0.678**	0.888	0.652*	0.698*
與老師相處融洽程度	1.169	1.080	0.670*	0.702*	0.969	0.850	0.839	0.931
與同學相處融洽程度	0.992	0.817	1.501*	1.768**	1.016	1.018	0.925	1.146
朋友人數	1.014	1.025	1.023	1.002	1.038*	1.043*	1.039	0.996

表 4 (續) 使用對立性解決方式傾向之邏輯迴歸分析 (自變項為個人特質、社會關係模式及互動環境之變項) #

自變項	衝突對象							
	父親	母親	老師	陌生成人	手足	朋友	同學	陌生青少年
有多少朋友相助	1.010	0.991	1.043	1.009	1.005	0.993	1.040	1.066**
在班上成績等級	0.954	0.959	1.246	1.176	0.969	0.737*	0.823	0.821*
記過嚴重程度	1.401**	1.306**	1.702**	1.526**	0.874	1.276*	1.419**	1.594**
父親監督嚴格程度	0.941	0.952	0.980	0.995	0.922**	0.924	0.972	0.970
母親監督嚴格程度	1.027	1.038	1.054	0.990	1.024	0.983	0.976	0.963
父親常打罵	2.590*	1.993*	1.337	1.334	1.577	1.030	1.083	1.207
母親常打罵	1.287	3.328**	1.916	1.007	1.625*	1.093	1.428	1.432
雙親常打罵	1.763	1.610	0.989	0.966	1.503	1.016	1.026	1.120
老師打罵程度	1.272	1.287	1.527*	1.232	1.301*	1.080	1.402*	1.034
父或母有精神疾病	4.359**	4.987**	1.180	0.499	2.024	1.020	1.263	0.252
父母感情好壞	0.813	0.629**	0.978	0.747	0.854	0.772	0.758	0.598**
父母教育程度	1.040	1.076	1.044	0.904	0.999	0.712	0.929	1.057
家庭經濟程度	1.335	1.535*	1.062	1.152	1.203	0.984	0.925	1.400*
父親在家	1.048	0.957	0.919	0.820*	0.955	0.944	0.830*	0.924
母親在家	1.086	1.076	0.893	1.052	1.031	1.052	1.096	1.057
學校管理嚴格程度	0.656*	0.745	1.359	0.983	0.839	0.857	1.391*	0.841
N	1468	1468	1468	1468	1414	1468	1468	1468
Wald Chi Square	215.44	246.02	146.41	137.48	149.98	191.66	232.74	208.01
Log Likelihood	-494.787	-547.558	-275.474	-374.372	-861.017	-488.991	-511.855	-526.323
Pseudo R <sup>2</sup>	0.16	0.21	0.22	0.17	0.12	0.16	0.21	0.17

#表內之係數為使用與不使用間的勝算比值 odds ratio。

\*p<.05    \*\*p<.01    ×：變為不顯著    ✓：變為顯著

# **A Study of Adolescents' Adoption of Confrontational Means of Conflict Management**

Ping-Yin Kuan\*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understand how adolescents handle their interpersonal disputes. Particularly, the study explores conditions associated with the adoption of confrontational means of conflict resolution.

Both sociological approach and various perspectives of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guide this research. According to the "pure" sociological approach, interpersonal disputes can be handled unilaterally, bilaterally, or trilaterally. The nature of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relationship such as the degree of intimacy or social status will affect the method adopted to resolve interpersonal conflicts. This perspective is compatible with the view of the social relational model i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Other perspectives of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have focused on factors such as pubertal processes and personality and emphasize interaction between various contexts.

A research model organizing insights from these approaches is proposed to explain the adoption of confrontational means of conflict resolution. This model is tested by a survey data of 1,808 middle and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Taiwan. Major findings are : (1) Adolescence most frequently employ a unilateral form and non-confrontational means, such as inaction or avoidance, in handling interpersonal conflict. (2) The adoption of various forms of conflict resolution is related to social relational distance and status difference. (3) The influence of individual's biological and psych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is partly mediated by their influence on variables related to social relationships. (4) The social relational variables in a certain interaction context would influence the odds of adopting confrontational means of conflict resolution in another context. (5) For males, the odds of using confrontational methods were greater when dealing with disputes outside the family. Females have just the opposite tendency. (6) Those who identify themselves as close to no one tend to use confrontational means to resolve disputes outside of their families. (7) High integration with peers tends to increase the likelihood of using confrontational means to resolve their conflicts with adults. (8) Adolescents' own social status at school is more important than the socioeconomic status of their families in explaining the use of confrontational methods. (9) Harsh parenting and teaching practices promote adolescent's adoption of confrontational methods to resolve conflicts.

Keywords: Adolescents, Conflict Management, Social Relationship, Developmental System Theory

\*Ping-Yin Kuan is Associate Professor of Sociology at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